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8204256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
- 三、「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 (三)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23
 - (四) 傳真：(02)27043757
 - (五) 電子郵件：jwchen2@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訂定。

本辦法第四條原配合本條例將審查權限劃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位於同一行政區之條件。因應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有擴展需求之原廠因地理位置特殊確有需求毗連其他縣市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工業，經邀集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充分討論結果，本辦法第四條配合刪除「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p> <p>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p>	<p>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u>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p> <p>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p>	<p>一、因應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有擴展需求之原廠因地理位置特殊確有需求毗連其他縣市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工業，配合刪除「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p> <p>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涉及跨縣（市）行政區情形，其受理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原廠土地及毗連非都市土地分屬甲乙行政區者：受理審查興辦工業人擴展計畫，由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之行政機關主辦，受理申請案件、辦理審查核定擴展計畫、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必要時請原廠所在地行政機關協助辦理。後續工廠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請原廠所在地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p> <p>（二）原廠土地位於甲行政區、毗連非都市土地跨甲乙行政區者：毗連非都市土地倘跨甲乙行政區域，以占全面積較大</p>

		<p>者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為主辦單位、占面積較小者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會同辦理。</p> <p>(三)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等作業，由各宗土地所屬之地政主管機關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係考量土地由低價值變為高價值時所產生之土地利益，明定毗連之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回饋金機制。本案回饋金應繳納予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倘毗連非都市土地屬前項跨甲乙行政區者，該回饋金依行政轄區內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占面積比例分別繳納予所在地行政機關。</p>
--	--	---